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3)

**延遲寄發通函有關
主要交易
建議收購一間物業持有公司**

茲提述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6日有關建議收購一間物業持有公司的主要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可以接受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若(a)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及(b)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須由在批准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投票權50%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所給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在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沒有股東需要放棄表決權。於2022年3月3日，本公司已就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從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CKK Investment Limited、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其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持有302,67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97%，獲得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臨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臨時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該通函」）將會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公告後的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即應於2022年3月8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物業持有公司資料的該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確定將載入該通函內的若干資料（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本公司預計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2年4月14日或之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承董事會命
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22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張敬峯先生、黃偉民先生及莫銀珠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羽龍先生、劉興華先生及盧錦榮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